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  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2011年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成立暨野外定向同樂日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 
\_\_\_\_\_

4. 申請款額： \$66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 | 其他： _____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6. 計劃內容\*：

透過大型綜合表演、攤位遊戲及野外定向比賽，揭開今年暑期活動的序幕，鼓勵青少年善用暑假。

7. 目標\*：

宣傳本年度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展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\*：

以野外定向及表演吸引區內居民的注意，以收宣傳之效。

\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7 月 10 日

時間：由 ~~上午~~/下午 12 時 30 分至 ~~上午~~/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 黃大仙廣場及摩士公園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1510 人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320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49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610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4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<u>50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  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50 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
     公開售票  
    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 
= \_\_\_\_\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野外定向遊戲 (行政費、印製 地圖、器材租借 費、活動註冊 費、評判費及所 需物資)			12000	12000			
2.	野外定向遊戲 獎品	5	150	750	750 <sup>1.1%</sup>			
3.	場地佈置			1200	1200			
4.	租用椅子	10	200	2000	2000			
5.	租用桌子	50	16	800	800			
6.	租用帳篷 (擋雨/太陽用)	300	12	3600	3600			
7.	背幕			4200	4200			
8.	租用專業音響 (包括發電機)			4800	4800			
9.	典禮用品			2000	2000			
10.	司儀	1	1	1000	1000			
11.	海報 (粉紙、四色、 A3)	3	800	2400	2400 <sup>3.6%</sup>			
12.	郵寄海報	2.5	800	2000	2000			
13.	請柬	3	800	2400	2400			
14.	郵寄請柬	2	800	1600	1600			
15.	主禮嘉賓紀念品	150	10	1500	1500			
16.	參加團體紀念品	50	20	1000	1000			
17.	表演團體津貼	400	12	4800	4800			銀樂、舞 蹈、武術
18.	攤位津貼	350	8	2800	2800			
19.	攤位遊戲禮物	3	1000	3000	3000 <sup>6.1%</sup>			
20.	租用攤位架	300	8	2400	2400			

視乎已預留的攤位表演團體數目。

21.	專業攝影	400	1	400	400			
22.	燒錄光碟 (包括製作費)	22	50	1100	1100			活動後派發予機構及委員，以作宣傳之效
23.	運輸			1000	1000			
24.	義工飯盒	25	40	1000	1000			
25.	蒸餾水	2.5	240	600	600			
26.	救傷用品	200	5	1000	1000			
27.	紀念品	2.5	1200	3000	3000 <sup>4.5%</sup>			觀眾紀念品
28.	雜項			1650	1650			文具、膠袋、咭紙、尼龍繩、索帶等
總額：				66000	66000			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      由 \_\_\_\_\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   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YOUTH PROGRAMME COMMITTEE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 (中文) <u>楊志達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YEUNG Chi-tat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吳巧英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Karen Ng</u>
職位： <u>小組召集人</u>	職位： <u>行政助理(青年活動)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782 3183 ext.222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143 1142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782 3355</u>	傳真號碼： <u>3549 6051</u>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<u>karen_hy_ng@had.gov.hk</u>

## 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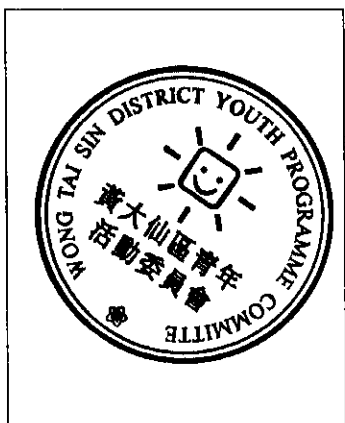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<sup>註</sup>： 楊志達

職位：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  
委員會宣傳及節目  
小組召集人

簽署

日間聯絡電話<sup>註</sup>： 2782 3182 ext.222

日期： 6.4.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[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Karen Ng

電話： 3143 1142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